

發文單位：司法院

解釋字號：釋字第 54 號

解釋日期：民國 44 年 10 月 24 日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 第 80 頁
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（一）（98 年 10 月版）第 89-91 頁

解 釋 文： 現行遺產稅法既無明文規定溯及既往，則該法第八條但書對於繼承開始在該法公布以前之案件，自不適用。